

青农大校字〔2016〕143号

关于印发 《青岛农业大学考场规则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青岛农业大学考场规则》已经2016年第22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青岛农业大学
2016年11月8日

青岛农业大学考场规则

一、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所有考试（包括实验和实践），必须持校园卡（卡面照片、学号必须清晰可见）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，按考号顺序或考试工作人员（包括监考教师、巡考人员等，下同）安排分别就座，并将校园卡放在座位左上角备查核实。若学生在考试之前发现校园卡丢失，可暂凭身份证参加考试，考试结束后尽快办理校园卡。未带以上证件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二、除考试规定用品外，其它物品一律不得带入考场。禁止自带草稿纸，禁止携带具有信息存储、发送或接收功能的计算器、通讯设备等进入考场。若带入考场，须放在考试工作人员指定的位置或讲台上（电子设备须关机）。否则按考试违纪处理。

三、考生必须按时参加考试。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。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，考生方能交卷出场。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考场。若在考试过程中借故暂时离开考场，在考场外偷看或与他人交谈考试有关内容，按考试作弊处理。

四、考生身体、座位及相邻座位桌面不得有任何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、图像或材料，若有必须清除。清除不掉应报告考试工作人员，否则按考试作弊处理。

五、试卷下发后，考生首先要清点试卷张数，查看是否有缺

页、印刷模糊等问题。如无问题则须在答题前将班级、学号、姓名等信息填写在规定的位置。

六、除因分题错误或印刷质量问题可举手提问外，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考试工作人员暗示答题范围、内容、方法。未经允许不得私自借用计算器等考试用具。

七、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开始答题，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停止答题。

八、答题一律用蓝、黑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书写（有特殊要求的除外），字迹要工整清楚，答案书写在规定的位置，否则无效。

九、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。不得擅自离座位；不夹带小抄，不旁窥，不交头接耳，互打暗号或者手势，不偷看他人试卷；保管好自己的试卷、答卷或草稿纸等考试材料，防止他人偷看或窃取；不传、接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材料；不代替或帮助他人答卷，不将本人试卷置于他人视线之内。

十、要按指定的方式交卷（包含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等所有考试材料），交卷过程中要保持安静，不得与他人讲话、传递物品或改动试卷。提前交卷出场后，不得在考场、考区或考试规定范围内喧哗、吵闹、吸烟或实施其它影响考场秩序和考试环境的行为。

十一、考试结束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保持考场安静，待监考老师收缴并清点完试卷，允许离开考场时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
十二、严禁出现故意拖延交卷时间、不听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、私藏试卷和草稿纸、拒绝出示相关证件等行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卷（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）、草稿纸等考试材料带离考场，交卷后不得借故索回修改。否则，按考试违纪处理。

十三、考生不得在试卷、答卷上做任何标记，一旦发现，答卷作废，按考试违纪处理。

十四、凡无故不参加考试（考前未办理缓考手续）者，均按旷考处理。